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 农业领域七个提升行动项目储备指南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实施农业领域提升行动项目，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聚焦一产增长，锚定发展目标，坚持突出支持重点，坚持持续稳定投入、坚持绩效先行导向、坚持引领撬动投资，以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投资方向及实施期限

农业领域重点工作七个提升行动项目分期分批入库储备，成熟一批实施一批。

（一）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重点支持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生态）渔业、水果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鼓励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以及废弃厂房等发展设施农业，有效置换耕地方面效益，促进耕地保护。重点支持工厂化种植食用菌、楼房养猪（牛）、家禽叠层笼养等具备高效集约节约用地作用的立体化种养项目。

（二）农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行动。重点支持茶产业全产业链开发、中药材产业全产业链开发、油茶全产业链开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业品牌数字化产地仓建设等项目。

（三）农业产业集群园区提升行动。重点支持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领航基地创建项目。

（五）现代种业提升行动。另行组织储备。

（六）农业基础支撑提升行动。重点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糖料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行动。重点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华侨农林场产业设施建设、平陆运河沿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

三、实施主体及奖补标准

七个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实施的项目，可全额利用衔接资金实施。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实施的项目，可采取奖补的形式实施，衔接资金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补助方向投资总额的50%。

自治区支持和鼓励各县（市、区）利用衔接资金，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对相关主体进行奖补。已享受中央和自

治区其他财政补贴资金的项目，衔接资金不再重复补贴。奖补政策实施前，应充分调研测算，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实施办法应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联农带农量化要求、补贴标准和验收流程等，尽量与其他资金实施的同类项目的补助标准相衔接，并将项目按程序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四、管理要求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七个提升行动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统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仍按各市、县（市、区）对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职责划分分工负责。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做好政策引导，对纳入行动计划的项目实行“贴标签”管理，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督查指导辖区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规范项目申报管理。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三）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使用衔接资金实施七个提升行动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入库应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流程，在入库前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征求群众意见，按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方案》（桂乡村指办发〔2022〕92号）落实联农带农目标要求，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予以支持。项目实施过程中，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实施过程监管，持续规范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监理、竣工验收、公告公示等工作流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四）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使用衔接资金实施七个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以及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等文件执行，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且不限于以下5个方面：

1.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2.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3.非必要的提档升级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农村基础照明除外）、农村公共厕所、景区基础设

施修建、“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项目、超越发展阶段的大拆大建项目、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

4.难以体现资金使用效益，与生产发展、增产增收关系不密切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管理经费、宿舍办公楼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媒体广告宣传、规范制度建设、产品展示等。

5.不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购买垃圾车；衔接资金用于富民贷风险补偿金；衔接资金用于购买各类农业政策性保险等。

（五）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各市县要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督促机制，力争进入年度施工季节后资金累计支出进度符合序时进度要求及考核要求。

（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依托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尽可能折股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辦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3号）进行资产确权、管护、处置等管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深化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收益。强化公益性资产管护，做好与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有效衔接，持续发挥公益性资产效益。

（七）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成效。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完工后应完成绩效自评。

资金分配与绩效结果相挂钩，对七个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效果好的地区予以资金倾斜支持。

五、其他有关工作

（一）申报程序。市县级农业农村、住建、林业、乡村振兴部门对照项目申报指南条件要求，自下而上推荐项目，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各市、县（市、区）推荐的项目组织评审和综合平衡，统筹考虑产业规划和区域分布，按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项目并纳入行动计划。

（二）申报时间。2024年6月4日前，各市农业农村、住建、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所辖县（市、区）项目表（附件2），联合各市乡村振兴部门以正式文件向自治区对应业务主管部门推荐项目。

未尽事宜，请与有关单位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联系人：蓝必忠，联系电话：0771-5858520，电子邮箱：jccbmys@163.com；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联系人：莫超宇，联系电话：0771-2260102；自治区林业局生态处联系人：郭大涛，联系电话：0771-6783956。

附件：1.项目储备指南

2.xx市农业领域重点工作七个提升行动项目表

附件1

项目储备指南

行动一：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	11
1.设施种植业项目储备指南	11
2.设施畜牧业项目储备指南	14
3.设施（生态）渔业项目储备指南	15
4.水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项目储备指南	17
行动二：农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行动	20
5.茶产业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20
6.中药材产业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21
7.油茶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23
8.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5
9.农业品牌数字化产地仓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7
行动三：农业产业集群园区提升行动	29
10.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29
行动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	32
11.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领航基地创建项目储备指南	32
行动五：现代种业提升行动	34
12.牛羊生态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及良种引进项目储备指南	34
行动六：农业基础支撑提升行动	35
13.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35
14.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储备指南	37

15.糖料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储备指南.....	39
行动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行动.....	41
16.平陆运河沿线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储备指南.....	41

行动一：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

1.设施种植业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和《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重点支持方向的设施蔬菜、设施食用菌、设施桑蚕、粮食烘干与集中育秧等现代设施农业（种植业）经营主体新建扩建改建基础设施、购置设施设备。

二、申报条件

项目符合用地政策。优先支持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储备和获得“桂惠贷”贴息的设施农业项目；优先支持通过答辩的2023年增产增收已储备的项目。优先支持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以及废弃厂房等发展设施种植业，优先支持高效集约节约用地的立体化种植模式。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设施蔬菜

新建（或改扩建）设施蔬菜种植标准化园区，集中连片10亩以上设施蔬菜基地（含露地水肥一体化）。棚架设施（不含小拱棚）应当符合《广西设施蔬菜基地建设规范》标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自主确定1种达到相应标准的棚型（不含小拱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豇豆种植、集约化育苗和新建设施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主体予以优先支持。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棚架设施建设和购置水肥一体化、育苗、播种机、移栽机、采运和环境调控

等设施设备。

（二）设施食用菌

新建（或改扩建）食用菌大棚、工厂化生产车间和质检研发、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食用菌生产、集中制棒、加工、研发及质检（含辅助）设施建设及配套（含辅助）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等。

（三）设施桑蚕

新建（或改扩建）设施设备完善、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小蚕共育室、专业大蚕房、桑园共三类设施桑蚕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小蚕共育室、专业大蚕房、桑园的生产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购置，生产设施包括：饲育室、贮叶室、蚕沙池、水肥一体化设施等；配套设备包括温湿度调控设备、蚕框、切叶机、喂叶机、轨道喂蚕车、撒石灰机、消毒机、方格簇及升降机、采茧机、桑叶保鲜冷库、桑园轨道运输机、微耕机等。

（四）粮食烘干与集中育秧设施

粮食烘干设施：新建（或改扩建）的大中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30吨（含）以上，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稻谷烘干前/后处理设备、配套动力及转场、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并配套有移动式烘干机1台以上；小型烘干中心，日烘干能力30吨（不含）以下，建设内容包括稻谷烘干机（含热源）、烘干量智能化监控装置、储藏设施、配套厂房等，并配套有移动式烘干机1台以上。（机械配备：地磅、卸粮斗、提升机、清理筛、湿谷仓、烘干机、干谷仓、热源、皮带输送机、除尘设备及风网管道等；配套设施：厂房、电源等）

集中育秧设施：新建（或扩建）的每季能供2000亩以上大田用秧的集中（工厂化）育秧中心；育秧中心具备床土处理、种子处理、秧盘运送、播种、播后管理、植保等作业环节所需要的机械及相配套的厂房、大棚等设施。（机械配备：蒸汽发生器、碎土机、床土提升机、供土〔盘、种〕机械、播种机〔流水线〕、带式输送机、叉车、插秧机、植保无人机等；配套设施：农用连栋钢架大棚、暗化催芽室、秧盘、厂房、浸种池或浸种设施、水、电等）

四、联系方式

（一）设施蔬菜。联系人：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黄雪，联系电话：0771-3276033、13977544679，电子邮箱：gxscjstg@163.com，邮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下均路10号。

（二）设施食用菌。联系人：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鲁飘飘，联系电话：0771-2182645、18077009047，电子邮箱：gxnjzjk@qq.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七星路办公区2号楼905室。

（三）设施桑蚕。联系人：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李燕飞，联系电话：0771-3276277、18076639575，电子邮箱：tgk3276277@163.com，邮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下均路10号。

（四）粮食烘干与集中育秧设施。联系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刘金辛，联系电话：0771-2182607、18775398066，电子邮箱：gxnyncnctnjc@126.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2.设施畜牧业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新建（扩建）生猪、肉牛、肉羊、奶水牛、家禽、蛋禽等畜禽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优先支持新建（扩建）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肉牛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和奶牛智慧牧场。

二、申报条件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政策，具备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条件选址风险评估合格）等相关必要手续。优先支持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以及废弃厂房等发展设施畜牧业，优先支持高效集约节约用地的立体化养殖模式。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新建（扩建）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栏舍1000平方米以上，重点支持畜禽栏舍、料槽料线、水槽、水帘、风机、监控设备等养殖生产设施设备，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肉牛肉羊高效集约养殖场和奶牛智慧牧场依照《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相关要求建设。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联系人：石咏，联系电话：0771-5855962，电子邮箱：xmc2800033@163.com。

3.设施（生态）渔业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陆基循环水养殖、拱棚小池塘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设施、生态渔业养殖基地。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符合相关用地政策。优先支持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以及废弃厂房等发展设施渔业，优先支持高效集约节约用地的立体化养殖模式。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设施渔业项目

1.陆基循环水养殖：支持新建或扩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陆基圆（方）形池循环水养殖、陆基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渔业基础设施设备。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工厂化养殖车间、养殖圆（方）池、养殖“跑道”、进排水系统、养殖尾水处理系统、环境管控、自动投喂等。

2.拱棚小池塘养殖：支持新建或改扩建养殖池塘，大塘改为标准化小池塘，标准小池塘配套建设拱棚、进排水系统、增氧系统、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

（二）生态渔业项目

稻渔综合种养：1.鱼函式：新建或改造田间工程，包括田埂加高加固、进排水系统和鱼坑鱼沟及防逃设施建造等，符合《稻

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SC/T 1135.1-2017）建设要求；2. 平作式：田埂加高加固、进排水系统及防逃设施建造等。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处联系人：程冬梅，联系电话：0771-5858190。

4.水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果树良种繁育、高标准果园、防虫避灾设施、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加工生产线建设等果园示范性建设、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设施设备，改善果园生产条件，建立推广示范标杆，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相关用地政策。项目主要负责人直接从事或参与生产经营，具备相应的知识技能。优先支持《广西推进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确定的水果发展优势区域；优先支持纳入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储备和获得“桂惠贷”贴息的设施农业项目。优先支持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水果产业，优先支持高效集约节约用地的种植模式。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果树设施无病毒繁育：建设果树设施无病毒良种繁育场和采穗圃，每个规模不低于50亩，且防虫网室设施育苗面积不低于30亩，出圃无病健康种苗50万株以上，提供接穗3万芽以上，土地租用期在10年以上。建设标准：拱顶设施檐高2—3m，平顶网室高2.5—4m。设施用塑料薄膜应采用长寿无滴膜，厚度0.12—0.2mm，使用寿命不少于3年。设施用防虫网密度：繁育圃不少于25目，原种保存圃和采穗圃应为60目。

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网棚结构建设，购置水肥一体化、温控、通风系统等设备（不含易耗品）。

（二）高标准果园建设：打造品种优质化、防控绿色化、水肥智能化、生产机械化、管理数字化的高标准果园。

财政资金使用方向：购置良种种苗和种苗繁育设备、宜机化改造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水肥智能化设施设备（自动蓄水系统、电动配肥系统、自动首部系统、智能施肥机、果园管道工程、前端灌溉电磁阀及控制线路、远程控制系统）、生产机械化设备（轨道作业系统、果园除草设备、树枝粉碎机、高空作业机、风送式履带喷雾机、自走式多功能施肥机等）、管理数字化建设（果园生态数据采集系统、果园机械精准作业管理系统、数字化种植管理系统、园区可视化管理系统、果园生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产地预冷保鲜设施设备、火龙果夜间补光基地建设所需的立柱以及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不含易耗品）。

（三）避灾防虫设施建设：包含避雨、网室、网墙、“光驱避”等设施，优先补助建设规模达100亩以上的果园，网室与“光驱避”防控荔枝蒂蛀虫项目达50亩以上。建设避雨设施，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规划建设避雨棚，薄膜应达到0.12mm以上的厚度；建设网室栽培设施，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规划建设，按每20—40亩一个方块区间进行建设（两个区间可共用一面网墙），棚架不低于3米（拱棚最高处）（可根据生产需要用薄膜替换防虫网使用），主体须为钢架或更为结实的结构，防虫网密度不少于20目（根据防控需求选择，防控柑橘木虱须60目）；建设防虫网墙项目，柑橘园按生产经营要求管理，按每20亩一个方块区间进行建设（两

个区间可共用一面网墙），防虫网须60目，网墙高度5—8米，立柱须为钢材或更结实的材料；建设“光驱避”防控荔枝蒂蛀虫项目，果园按生产经营要求管理，灯具功率不小于5瓦，灯盏数与植株数的比例不低于1: 1，边行按实际使用情况增设。

财政资金使用方向：项目的建设材料和结构材料，用于项目区域的电力设备等（不含易耗品）。

（四）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加工生产线：优先支持投资规模3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加工生产线，优先扶持智能化水果采后商品化处理与加工生产线项目主体。经营主体应证件齐全，无不良记录，注册满一年及以上。加工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需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分选线（含清洗、打蜡、杀菌、烘干及重量、大小、外观瑕疵、糖度分级及辅助设施设备等）、包装机及果汁、果干、果浆、果脯、果酒等深加工生产线（不含厂房、加工车间等库体）。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水果技术指导站联系人：宾哲源、罗俊奇，联系电话：0771-2182901、0771-2182938、18776933896、13978845054。

行动二：农业延链补链强链提升行动

5.茶产业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茶叶种植基地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茶叶加工厂房、标准化生产车间建设及改造，购置和更新茶叶加工机械设备，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申报条件

支持茶叶为当地主导产业或即将打造为主导产业的县、乡申报。申报的主体茶园连片种植面积50亩以上或初制加工厂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申报的项目符合相关用地政策。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支持新建、改建茶园，支持茶叶种植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购置水肥一体化、采茶机、病虫害防治设备以及配套的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水肥一体化、采茶机、病虫害防治设备等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二）支持新建扩建或改建茶叶初制加工厂标准化生产车间、质检研发、冷藏、仓储车间及配套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茶叶加工、质检、冷藏、仓储的设施建设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含辅助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联系人：胡启明、王荐婷，联系电话：0771-2182711、0771-5858602。

6. 中药材产业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建设一批道地、稀缺、贵重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支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支持利用山地、林地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支持建设中药材仓储库、晾晒场、清洗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切片机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

二、申报条件

重点支持“桂十味”、《广西道地药材目录》《广西壮瑶等少数民族药材目录》的品种。优先支持获得“自治区级中药材示范基地”、“定制药园”、“三品一标”认定的基地。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良种繁育基地。支持具有种子种苗生产经营资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批道地、稀缺、贵重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优化种苗繁育技术，推动优良种子种苗规模化生产，提高良种利用率。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种苗，购置相关设备，建设排灌设施，配备农机具、农资、仪器设备等。

（二）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支持建设100亩以上规模化标准化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支持利用山地、林地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要求规划合理，目标明确，制度健全。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良种种苗，进行中药材生态种植，建设喷灌、滴管设施，配置相关仪器设备等。

（三）建设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补助建设中药材仓储库、

晾晒场、清洗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切片机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胡荣敏，联系电话：0771-2182604；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联系人：范腾飞，联系电话：0771-2182676。

7.油茶全产业链开发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高标准油茶林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油茶原料初加工设施设备及收储交易中心建设，以加工业为重点的精深产品生产车间建设，推动油茶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二、申报条件

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专业化油茶种植基地，向所在县（区、市）申报，示范基地优先支持相对集中连片20亩以上，引导适度规模经营。油茶原料初加工设施设备及收储交易中心一般要求鲜果年加工能力750吨以上。申报的项目符合相关用地政策。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支持油茶林新造和低产改造，支持油茶种植和低产林改造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购置水肥一体化、铺盖地膜、机械除草施肥等新设备以及配套的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油茶生产，购置水肥一体化、铺盖地膜、机械除草施肥等新设备及建设基地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二）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油茶果（籽）收购储运初加工基地，配建油茶果（籽）烘干、脱壳、筛选等预处理和仓储等设施。打通农村茶果（籽）销售渠道。

（三）支持以加工业为重点，引导建设一批油茶精深加工项目。

四、联系方式

项目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审核，申报材料送至自治区林业局生态处。自治区林业局生态处联系人：郭大涛，联系电话：0771-6783956，电子邮箱：stc@mail.lyj.gxzf.gov.cn。

8.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围绕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预制菜、茶叶等农产品及加工品合理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建设改造一批集预冷、分选、初加工、冷藏、检测、信息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二、申报条件

（一）实施区域。以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地区为重点，在县域产业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在县域重要流通节点建设改造县级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二）建设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等。优先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支持在村镇具有交易场所并集中开展鲜活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服务和交易服务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支持取得项目用地手续的建设主体。

三、建设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建设内容

1. 通风贮藏库。因地制宜建设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 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3. 气调贮藏库。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二）补助标准

主要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补助建设主体。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33个国定脱贫县不高于40%，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县级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按照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为500万元。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联系人：张紫维，联系电话：0771-2182770、13768375313。

9.农业品牌数字化产地仓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建设“桂字号”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节约物流成本，助力广西农产品产得出、卖得去、卖出好价钱，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促进产业兴旺，助力乡村振兴。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规划布局。项目所在地为全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水果、茶、肉禽类生产大县。

（二）达到基础条件。具备建设品牌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的基本条件，包括目标任务、功能布局、重点建设任务、运营管理、投资效益、带动农户、环保评估、政策措施、创建举措等方面内容。

（三）具备运营能力。项目功能布局科学、运营管理规范，形成集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构建网络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的产地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产后集散和商品化处理水平。项目具备可持续运营能力，能够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解决周边群众就业问题，增加农民收入。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新建和改造提升大中型“桂字号”农业品牌数字化产地仓，通过数字化和自动化设备设施，高效完成清洗、分选、分级、品控、包装、贴牌（品牌化）、装箱、保鲜、打单、分运等一系列流程。项目应着重完善配套清洗、分等、分级、初加工、品控、包

装、品牌、电商等商品化处理和销售设施建设。

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建立生产线、分选分级、包装设施设备、食品卫生等级的厂房改造、提升生产规模和数字化生产能力等方面。实行全链条数字化，形成全产业链数字化监控，实现向下监控生产基地、向上对接物流和销售。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联系人：张紫维，联系电话：0771-2182770。

行动三：农业产业集群园区提升行动

10.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各县（市、区）利用衔接资金在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一批现代种业、设施农业、预制菜、水果、茶叶、现代林业项目。

二、申报条件

项目所在地为2014年以来获认定、称号有效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且2023年以来示范区有持续资金投入，有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内容。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示范区项目建设应当符合以下投资方向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规模、购置设施设备数量等，不得用于建设衔接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内容。

（一）种植业方面

粮食：粮食烘干与集中育秧设施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

蔬菜和食用菌：蔬菜大棚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设施食用菌大棚、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露地蔬菜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桑蚕：标准小蚕共育室、专业大蚕房、桑园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

茶叶：推进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广无性系茶树良种，改善加工厂房生产环境、更新机械设备、建设标准化茶厂、开发茶叶精深加工产品、推动茶叶资源综合利用，育种、技术研发等。

水果：建设高标准果园；重大病虫害防控；防虫、夜间补光、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果树良种繁育建设；引进、观察水果优新品种；采后商品化处理及加工生产线建设等。

中药材：建设一批道地、稀缺、贵重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道地药材生产基地，支持利用山地、林地开展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支持建设中药材仓储库、清洗机、冷藏库（含设备）、烘干室（含设备）、切片机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

（二）畜牧业方面

新建（扩建）的畜禽（生猪、肉牛、肉羊、奶水牛、家禽、蛋禽等）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引进畜禽良种种质资源；种植收贮优良牧草和桑枝饲料化利用。

（三）渔业方面

新建（扩建）陆基循环水养殖（圆形池、工厂化）、拱棚小池塘养殖、新型贝类养殖浮筏、稻渔综合种养（含冬闲田养渔）、大水面生态渔业等基础设施建设，进排水系统，养殖尾水治理等。

（四）林业方面

支持油茶产业开展新造林、低产林抚育改造、截干更新。

（五）品牌提升和仓储物流建设方面

新建和改造提升大中型“桂字号”农业品牌数字化产地仓，

建立生产运营标准，提升生产规模和数字化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等项目。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储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农产品处理和保鲜“最先一公里”设施设备。

（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方面

支持发展联农带农作用突出的强村富民产业项目和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联系人：张超，联系电话：0771-2868238、13788311879，电子邮箱：gxsfqbgs@163.com。

行动四：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

11.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领航基地创建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落实《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高质量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合作框架协议(2021—2025)》部署，支持国家级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学员示范应用新模式、新理念，加快农业行业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推广、新装备应用，建设“头雁”领航基地，打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引领新标杆。

二、申报条件

(一)参与领航基地建设的主体必须为国家级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学员所经营、领办或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通过全国“头雁”培育系统查询确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家级“头雁”身份。

(二)领航基地产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年经营收入达100万元以上。

(三)领航基地产业发展模式有创新，经营理念先进，率先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在当地有特色、肯带动、能引领。

(四)领航基地近两年累计带动50户或200名以上群众实现增收致富，有能力为农户传授农业科技知识、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新建或改造提升“头雁”领航基地基础条件、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完善水肥一体化、生产大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事处联系人：唐彧，联系电话：0771-2182577、19899440919；广西农业干部学校联系人：李惠贤，联系电话：18978999603。

行动五：现代种业提升行动

12.牛羊生态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及良种引进项目 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引进牛羊（奶水牛）良种种质资源、回收杂交母水牛良种扩繁、杂交母牛（含母水牛）扩群增量、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

二、申报条件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相关用地政策。项目扶持对象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优良牧草种植和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对国家“粮改饲”项目覆盖不到的县（市、区），年种植收贮全株玉米、甜高粱等优质牧草或收贮桑枝叶、甘蔗尾叶等农作物秸秆100吨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不超过50元/吨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联系人：石咏，联系电话：0771-5829872，电子邮箱：xmc2800033@163.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行动六：农业基础支撑提升行动

13.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灌溉与排水服务水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产业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功能作用明显。优先支持服务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业产业生产区等重点区域，打通从水源到田间的难点、堵点，解决田间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重点解决灌排设施不完善、水源到田间衔接不到位、不通水等问题；高标准农田以外的区域（含一般性耕地、园地、林地、设施农用地等），重点解决灌排设施不配套、不通水等问题。优先支持对促进区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作用显著的区域；优先支持为利用山地、坡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项目配套建设水利设施，改善生产条件，促进耕地保护。

（二）水源保障到位。区域内已具备水源条件，水源基本满足农业灌溉用水需求，所建设施能有效解决从水源到田间的“畅梗阻”问题。如片域内水源条件不够充足或匮乏，可结合实际新建小型水源工程（小型堰坝、小型拦水坝、机井、小型提水泵站等）。

（三）地方高度重视。优先支持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主

动性强、项目前期工作扎实、群众积极性高的地方申报建设。

（四）项目储备充分。已开展现场勘察、初步规划等项目前期工作，联农带农效果好。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分析农业灌溉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内容，重点解决田间灌溉排水，兴修灌溉与排水工程以及小型水源工程，主要建设方向包括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新建或维修灌排渠道（管），解决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水源保障，针对水源保障不足的区域新建或维修小型堰坝、小型拦水坝、机井、小型提水泵站等小型水源工程；完善田间道路通达率，实施机耕路、生产路等田间道路工程。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联系人：蒋朝龙，联系电话：0771-5855171、13607812572。

14.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在水稻玉米抽穗（雄）破口期、抽穗（雄）期、灌浆结实期，开展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喷施作业，在病虫害防治关键期开展统防统治作业，通过混合喷施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剂、杀虫剂等肥药剂，增强作物抗逆性减损失，促水稻玉米健壮稳长、促灌浆结实、促抗逆性提高、促单产提高，促进粮食增产丰收。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受益对象应当包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可以兼顾其他水稻玉米生产主体。

（二）项目实施区域水稻、玉米种植相对集中连片，优先在连片面积大于50亩的区域实施。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各地根据水稻玉米生长和病虫害发生情况，可将水稻玉米“一喷多促”与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分开实施或合并实施，分开实施补助标准一般不超过30元/亩，合并实施补助标准一般不超过50元/亩（合并实施不算作重复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采购社会化服务，由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药肥并进行喷施作业。禁止直接给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药肥、发钱。不可与其他“一喷多促”及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重复补贴。原则上不得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和水稻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卫瑛，联系电话：
13978115517；自治区植保站联系人：谢义灵，联系电话：
13978652925；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站联系人：郑浩，联系电话：
13557713308。

15.糖料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储备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统一释放螟黄赤眼蜂防治糖料蔗螟虫，减少螟虫危害损失，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促进糖料蔗健壮稳长，促进抗逆性提高，促进单产和蔗糖份提升，助推种植农户（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现种蔗稳产增收。

二、申报条件

- （一）实施项目受益对象须包含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 （二）优先支持实施过糖料蔗放蜂治螟项目的县。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在全区糖料蔗主产区统一释放螟黄赤眼蜂防治螟虫，通过无人机统一释放蜂球的形式，共释放4次，每次每亩释放5个蜂球，每个蜂球 ≥ 1250 头，每亩合计释放20个蜂球，有效蜂量 ≥ 2.5 万头。优先支持集中连片1万亩以上项目。

各地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螟黄赤眼蜂及配套服务，采购价格可按85元/亩进行测算，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采购完成后，在2025年春季根据甘蔗螟虫发生情况开展释放赤眼蜂统防统治。原则上不得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糖料蔗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螟黄赤眼蜂要求定向采集、筛选、扩繁、纯化的广西本地优势品系，中间寄主为米蛾卵，螟黄赤眼蜂羽化率85%以上，畸形蜂率3%以下，寄生率70%以上，蜂球具备防蚂蚁防水防高温功能，可降解。放蜂区建立害虫监测点，开展田间目标害虫发生情况监

测工作；开展放蜂前、中、后期的全程各类田间虫情及效果调查；作物收获前，组织专家组对放蜂治螟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四、联系方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李浦东，联系电话：17707710078；自治区植保站联系人：陈丽丽，联系电话：13877144969。